

附件 3

“农质保”套餐

1. 参保对象：全市参加农产品质量监管的规模经营主体。

2. 保险责任：（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依法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3）负责赔偿疑似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其他食源性疾病而需要进行相关医疗检查的费用。

3. 保险金额、费率：每家规模经营主体的保费为 200 元，保额 10 万元，保险费率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保费与保险金额明细表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元）	费率	保费（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0	2‰	200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20000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8000		
医疗检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		

4. 保费补贴政策

“农质保”套餐保险费由市、县（市、区）财政及投保人按 3: 5: 2 比例承担。

5. 该项目承保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